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室事人		書記	護理師	管理員	辦事員	助理員	組員	技士	輔導員	專員	編審	組長	秘書	主任秘書	室計會		
					主任	組員														會計主任	專員	組員
主任秘書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				
秘書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																	
組長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																		
編審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																
專員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				
輔導員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				
技士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																
組員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																		
助理員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																
辦事員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																	
管理員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				
護理師	級		一																			
書記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																
主任	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				
組員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				
會計主任	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				
專員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				
組員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四十八																			

內二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
列師(三)級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表之一」之規定;按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秘書二人,得繼續留任職務列表相當之職務至至離職時為止,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。
- 三、現職組員一人,得繼續留任職務列表相當之職務至至離職時為止,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- 四、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派用副研究員一人,得繼續留任原職務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,出缺不補,未列入。
- 五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